

裝
訂
線

簽 於 註冊組 日期：114年11月7日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校「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乙案，陳請核示。
說明：配合民法第12條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法規面區分為成年與未成年學生之作法，修正「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」、「退學申請要點」及「休學申請要點」，修正內容如附件一~三。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湯瑞芬 1107 1627 組長 彭玉滿 1107 1649 教務長 林正堅 1110 0919 副校長 趙貴祥 1110 1628 秘書 高明裕 1110 0940 組員 蔡沛珊 1107 1714 可	